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就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份额及认购股票数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景国

韩高举

李 斌

2015 年 9 月 13 日